附件2：

2021年新泰市中小学公开招聘教师

报名须知

**1.“应届毕业生”如何界定？**

本次招聘中的“应届毕业生”，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，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就读院校（或科研机构），并于2021年毕业的学生。

**2.2019年、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是否能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应聘？**

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（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）未落实过工作单位，其档案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，可按应届毕业生对待。

**3.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？**

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（自学考试、成人教育、网络教育、夜大、电大等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（学位证）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，均可应聘。

**4.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，需提供哪些材料？**

　　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。其中，与国（境）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（含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），可以应聘限应届毕业生报考岗位。

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，除需提供《简章》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，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。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（http://www.cscse.edu.cn）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。学历认证材料，在面试资格审查时与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审核。

**5.如何界定“师范专业”？**

考生按照“师范专业”报考的，其有效学历证书或报到证上应注明“师范类”字样，或所学专业带有“教育”字样。从有效学历证书或报到证上均无法界定是否为师范专业的，须提供高校毕业生档案，学籍（或成绩）材料上显示有“教育学”、“心理学”、“学科教材教法”、“教育实习”，且均为必修或考试科目、成绩合格，方能以师范专业对待。

**6.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，能否按已取得的学历应聘?**

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按已取得的学历应聘。如：专科升本科，现本科在读，不能应聘;本科考上研究生，现研究生在读，不能应聘。

**7.学历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？**

学历高于岗位要求，专业等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。

**8.填写相关表格、信息时需注意什么?**

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《简章》、本须知、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及诚信承诺书等内容，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、不完整、不符合要求等因素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，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。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、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应聘条件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应聘资格。对伪造、变造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，骗取考试资格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(1)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应以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。

(2)教师资格证种类填写：职业学校、高中、初中、小学，学科必须与证书一致。

(3)没有工作单位的填“无”，有工作单位的要写明单位全称。

(4)每人限报一个岗位，如报考高中语文教师-Ⅰ岗位，“岗位名称”填写高中语文教师，“岗位代码”填写“3001”。

(5)联系方式：电话务必填写正确的电话号码（联系电话、紧急联系电话），并在招聘期间保证通讯畅通。应聘人员如果更换联系方式，请及时与招聘主管部门联系。“紧急联系电话”填写考生其他联系方式（或亲属联系方式），须区别于联系电话，在紧急情况下“联系电话”联系不上考生时备用。

(6)学习工作简历：学习工作经历从高中开始填写，工作经历是指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被公务员录用、事业单位聘用后的工作经历。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、实习、兼职等不能作为工作经历。学习工作简历须连续且填写至今，有签订劳动合同（聘用合同、人事代理合同、劳动保障合同）、缴纳保险的，务必严格参照填写样例注明，如实准确填写，如因个人填写不实或不完善给自己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己承担。填写样例：

2004.09—2007.07 新泰市第一中学学生

2007.09—2011.07 山东大学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学生

2011.07—2012.09 \*\*\*\*\*\*企业临时工（未签合同，未缴保险）

2012.09—2013.07 \*\*\*\*\*\*企业工作（其间:2012.09-2013.07签订劳动合同、2012.11-2013.07缴纳保险）

2013.07—2018.12 新泰市\*\*\*\*\*\*职介中心劳务派遣至\*\*\*局工作（其间：2013.09—2015.07山东大学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班学习；2013.07-2018.12签订劳务派遣合同、缴纳保险）

2018.12—2021.06 无业

有无工作单位以提交报名信息时间为节点，以双方是否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为准，没有工作单位的填“无”，有工作单位的要写明单位全称。提交报名信息时瞒报、漏报工作单位的，查实后将被取消应聘资格。

参考往年情况，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，资格审查速度较快，报名最后阶段尤其是最后一天报名集中，届时资格审查速度将有所下降。建议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，根据本人的专业、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，尽量避免后期集中报名，以免错失报名机会。

**9.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？**

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电子照片必须是1寸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，并且与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为同一底版。不得使用自拍、翻拍照片，否则无法通过报名资格审核。

在上传照片前，须先下载报名系统中的“照片审核处理工具”，按照工具使用说明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、保存，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。

**10.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？**

每人限报一个岗位，兼报者取消应聘资格。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录修改报考信息的，后一次填报修改自动替换前一次信息。报名资格一经初审通过，报名信息不能更改。

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，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符合条件岗位。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，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。

**11.如何缴费？减免考务费如何办理？**

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通过后，可以通过网络进行缴费。缴费时间为：2021年6月9日11:00—6月13日16:00。此次招聘笔试考务费不实行现场缴费，请应聘人员务必使用网络缴费形式进行缴费，逾期未缴费的，视为放弃。

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，不实行网上缴费，资格初审通过后，于2021年6月12日上午8:30—11:30持本人身份证及有关证明材料到新泰市教育和体育局政工科（新泰市青云路961号）办理减免审核确认手续。其中，应聘人员为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的，提供其家庭所在地县（区、市）扶贫办（部门）出具的有关证明；应聘人员为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的，提供其家庭所在地县（区、市）民政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；残疾人员应提交残疾人证。超过审核认定时间的不再受理。

**12.取消招聘计划岗位的应聘人员能否改报其他岗位？**

取消招聘计划岗位的应聘人员，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申请，可改报《岗位计划表》（见附件1）中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。请应聘人员在确认缴费后，注意关注取消岗位公告，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。

**13.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？**

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、临时居民身份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。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，过期或丢失的，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。

退伍证、学生证、驾驶证、户口簿等其他证件均不能代替身份证作为考试凭证。

**14.此次招聘是否有最低服务期限协议？**

此次招聘，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，确立人事关系。受聘人员须与聘用单位签订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的服务协议，在服务协议期内，乙方不得以个人原因提出解除聘用合同和提出辞职，不得报考公务员和到其他企事业单位应聘，不得调动到其他单位，不得擅自离岗。（非新泰户籍考生，请充分考虑家庭距离与其他困难，以及聘用到老区、库区、偏远地区工作等实际情况，慎重报考）。聘用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，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。

**15.是否有指定的辅导用书和辅导培训班?**

本次新泰市公开招聘教师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